

青
牛
美
学
家
丛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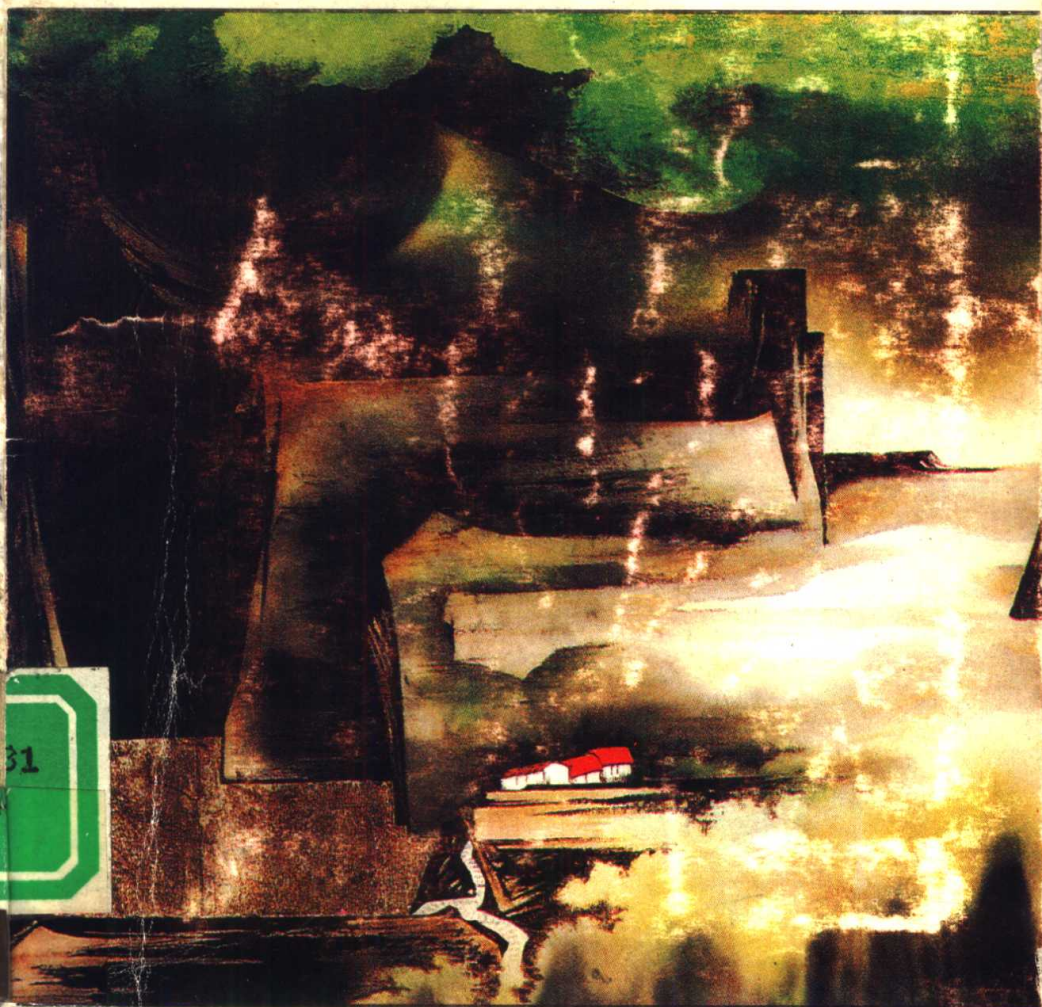
SIWANG QINGAI
YINYI SIXIANG

死亡·情爱

隐逸·思乡

—中国文学四大主题

●陶东风 徐莉萍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青年美学家丛书

死亡·情爱·隐逸·思乡

——中国文学四大主题

陶东风 徐莉萍 著

杭州大学出版社

(浙)新登字第 12 号

青年美学家丛书

死亡·情爱·隐逸·思乡

——中国文学四大主题

陶东风 徐莉萍 著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浙江良渚印刷厂印刷

787×960 毫米 1/32 6 印张 98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5000

ISBN7-81035-323-3/I·023

定价:3.95 元

目 录

语言·文化·主题

——文学史的主题学研究(代序)(1)

第一章 死亡主题(7)

死亡主题的哲学意义(7)——“此在”的时间性(10)——人间情结(16)——不朽冲动与美人迟暮(24)——齐死生与归于自然(31)——沉醉此生与享乐主义(39)——“忧思”、“闲愁”:无对象情绪(49)——死亡焦虑与自然观念(56)

第二章 爱情主题(69)

爱情:文学无法回避的永恒主题(69)——历史曲线:迂回发展的中国爱情文学(70)——“宁作野中之双凫,不愿云间之别鹤”(83)——“丁香空结雨中愁”(88)——“此恨绵绵无绝期”(100)——悄悄散去的暮霭(104)

第三章 隐逸主题(109)

隐逸:对社会的逃避(109)——价值重估与个体

道德自律(113)——“身在江海,心存魏阙”
(117)——从全生、虚无到出世(122)——自然
美的发现与展示(129)——从苦行僧到游乐儿
(138)——陶渊明的意义(143)

第四章 思乡主题(149)

游子之歌(149)——异乡中的异客(151)——流
浪与孤独(158)——游子眼中的时间(164)——
游子眼中的自然(167)——思乡与恋母
(170)——从“乡”到“国”(175)

后 记(182)

语言·文化·主题

——文学史的主题学研究〈代序〉

阅读文学史，我们会透过语言感受到人类的情感流程，领会到前人对于世界及人生之意义的思考。前人通过文学的形式（即我们处身其中的符号世界）表达了他们的生存状态和心理状态，而主题，则正是这种生存状态和心理状态的最集中的审美凝聚。因为按照现代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的观点，主题乃是文学作品的中心观念（central idea）或支配性观念（dominating idea）^①，它处于文学本文结构的意义层面的核心。因此，奉献给读者朋友的这本小书，旨在呈示中国古代文人的心灵状态，探索古人是如何思考人生、思考世界的。由于人对自身及环境的思

① 参见 H. Shaw: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New York, 1972 以及 J. A. Cuddon: A Dictionary of Literary Terms. New York, 1976。

考既受制于文化又集中地体现了文化的精髓,因而主题与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韦伯辞典》在解释“主题”(theme)一词中指出:主题是在文化中“占支配地位的或长期存在的观念或指导性原则”。可见,文学作品的主题常常超越了文学本身而体现了特定文化的价值尺度,是文化心理、民族性格和时代精神的结晶。

在西方,“主题学”是一门专门学科,顾名思义,它是以文学作品的主题作为研究对象。但是,主题学在西方常常受到责难。乌·威斯坦因(Ulrich Weisstein)指出:“历史地看,称为主题学(thematology)或题材史(stoffgeschichte)的这门学科,从一开始就受到强烈的怀疑,要克服这些根深蒂固的偏见似乎是很困难的。”^①这是因为:“从克罗齐到德国的精神史(Geistgeschichte)和英美的新批评,许多人相信题材(stoff)不过是文学的素材,只有在一出特定的戏剧、一部史诗、一首诗或一部小说被赋予形式以后,它才能获得审美效用”^②。但这种反对意见是以一种深刻的误解,即题材(素材)等于主题为前提的。如果说,主题真的等于题材,也就是未经形式化的材料,那么,对主题学的责难就可以成立,但实际上,主

① ②:《主题学》,见《比较文学研究资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25页。

题不等于素材或题材。主题作为文学作品(审美经验的语言形式化)的内容要素,是已经形式化了的。没有形式化的东西不能称为作品,当然也就无所谓主题(特指文学主题)。题材就是因为未经形式化(至少习惯使用上如此),故只能算作文学的材料,而不是成品。可见,主题是业已完成的产品(作品)的特征和要素,这决定了它对语言形式的依赖性,也决定了主题学研究对于语言学、形式分析的依赖性,离开了语言形式,主题并不存在;离开了语言形式分析,主题学研究将成为非文学研究(在我国主要表现为庸俗社会学研究)。^① 在过去的文学研究中,主题研究正好有此弊端。可见对主题学的非难尽管基于误解,却并非无的放矢。

主题固然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但首先是一种语言现象。在“中国文学主题”之类话语中,“主题”已超出个别作家作品的范围,而成为整个文学传统的组成部分。只有在几千年的中国文学长河中反复出现、历久不衰的主题,才能称为中国文学主题。这种主题是以一些惯例化了的意象模式(诗歌)和叙述模式(小说)存在的。比如在中国诗歌传统中,感叹时光易逝、人生短暂是一个历久不衰的主题(本书称为

^① 韦勒克和沃伦也是将主题理解为材料,所以在其《文学理论》中只字不提主题学。

“死亡主题”),但它并不象在哲学史、思想史上那样,以观念形态存在,而是以感性意象形态存在。表现死亡主题的意象由于反复出现而形成了固定的系列,这就是:(1)以“暮”、“晚”为核心的意象系列,如“日暮”、“岁暮”、“夕阳”、“残阳”、“落日”等;(2)以“水”为核心的意象系列,如“川”、“流水”、“河”、“逝川”、“激湍”等;(3)以“秋”为核心的意象系列,如“悲秋”、“秋风”、“秋气”、“落叶”、“白露”、“霜”等;(4)以春为核心的意象系列,如“惜春”、“伤春”、“怨春”、“落花”、“残红”等。而在还乡、思归的主题中,则有“飞蓬”、“飘蓬”、“归雁”、“杜鹃”、“孤鸿”、“孤舟”、“月”、“月光”、“浮生”等意象系列。这表明,主题离不开语言表现,离不开意象模式,离开了语言和意象,就无法把握主题。但反过来,语言又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不对这些意象系列作社会、历史、文化的考察,则无法把握其深厚的社会历史内涵和文化意味。一定的主题固然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与演变,但社会环境并不构成文学作品主题风貌的充足原因,因为主题必须通过语言表现,而语言又有其继承性、延续性、惯例性和一定程度的自律性。因而主题是内外因双重决定的。李白对于生命无常的体验不管多么具有个人、时代的独特性,都无法摆脱传统表现程式和意象模式的制约。

通过语言的中介,将文学的主题与文化接通,不

在狭窄封闭的语言圈子里作文字游戏,也不离开语言作空泛的文化社会分析,这正是本书的方法论原则。

过去的主题研究往往过于侧重作品的政治倾向。我们所提倡的通过语言接通主题与文化的方法,还包含有对泛政治化倾向的扬弃(但并不反对适当的政治学分析)。我们认为:文化的精髓和要义在于价值观念,即对于人生与世界之意义、价值所持的意向,故以人生哲学为核心。库尔提乌斯指出:“主题是关系到人对世界的独特态度的最重要因素。诗人的主题范围,是他对生活将他抛入其内的诸具体情景的典型反映的一览表。”^① 中国文学中的诸种主题,都是中国古代文人对人生及世界之意义反思的审美凝聚(由于它是一种情感化、感性化的反思,所以称之为“体验”更适当),它们集中反映了中国文人对许多重大存在问题(如生死、离别、情爱、自然、个体、社会等)的态度,仅从政治角度是无法揭示其丰富内涵的。这样,紧扣人生态度来解读文学主题,是本书的另一个方法论原则,也是我们选择死亡、情爱、隐逸、思乡这四大主题的原因,因为我们认为与其他主题相比,这四个主题似乎更能代表古人对人生意义的

① 转引自威斯坦因《主题学》,《比较文学研究资料》,第326页。

反思。

在我国，尚无关于中国文学主题学研究的专著，外国的成果也几乎没有介绍。加上我们的外语水平和国学修养都相当有限，这本小册子只能是一个凑热闹的东西。要想凑热闹，总不免露马脚；不凑热闹又于心不甘。怎么办呢？没有办法，“尔之不才，亦已焉哉！”

第一章

死亡主题

1. 死亡主题的哲学意义

死亡主题在哲学,尤其是人生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叔本华曾说:“死亡是给予哲学灵感的守护神和它的美神,苏格拉底所以说哲学的定义是‘死亡的准备’,即是为此。诚然,如果没有死亡的问题,恐怕哲学也就不成其为哲学了。”^① 雅斯贝尔斯也认为:“从事哲学即是学习死亡。”^② 可以说,死亡主题在哲学史上从未中断过。

死对于哲学的深义到底在何处?这要从死对人生的意义说起。因为哲学说到底是要解决人的问题。

① 叔本华:《爱与生的苦恼》,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年,第149页。

② 《存在主义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48页。

人的生命是一个有终点的历程， 终点就是死亡，即不在。作为有自我意识的个体，在他具备反思自身生命的能力之时起，就意识到了自己必死的命运。这构成了人之所以为人的重要标志，是人之理性的必然产物。人是唯一知道自己必死的生物。固然，人人都不可能直接体验倏然离去的那一瞬间的感受。因为离去即意味着失去一切知觉。我们存在时死(狭义的)不会降临，等到死神光临时，我们已不存在(伊壁鸠鲁)。但这并不能使人摆脱死亡恐惧，因为大量经验事实告诉我们：只要是人(如那些已死去的人)，就必死无疑。重要的是：这一意识大大地改变了人对生的看法，不是“未知生，焉知死”，而是不知死，焉能知生。只有死才能反照出生，对死的反思是对生的反思的集中体现。一个意识到自己将会死，并认真反思过这一结局的人，与一个没有这种意识和反思的人，对生的设计和体验是全然不同的。对死未曾反思的人将不会认真地设计生，不会严肃地反思生，不会真正地体验生。

死乃是生命活动最具深刻意义的时刻，在死亡面前保存下来，经得起死检验的东西，才是生命活动所真正完成的东西。弥留之际的人常常说：“我死之后，你们……”，“我死不足惜，所惜者……”，“我死也瞑目了，因为……”，此类话语结构方式昭示了：人们奉献给死亡的是他一生的最高价值。“死本身不是别

的,而是生命的最后的表露,是完成了的生命”(费尔巴哈);“从生到死,这一点最深刻而普遍地规定了我们对此在的感受。这是因为那由死而来的生存的界限,对于我们对生的理解和评价,总是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狄尔泰《体验与诗》)。遗嘱是人生这一艺术品的点睛之笔。

正因如此,死亡意识和死亡恐惧促使人们超越经验的、日常的、短暂的和琐屑的此岸世界而升向永恒、超验、终极的彼岸。人类文化的种种创造,不都是为了超越死吗?埃及法老为超越死修筑了金字塔;哲学家为了超越死而创造出“理念”、“太一”、“物自体”;宗教家为了超越死而虚构出上帝和西天极乐世界;艺术家为了超越死而创作了不朽的艺术品。正是为了超越死,所以这一切创造物都具有不死(永恒、不朽)的特点,都源自死亡焦虑和不死渴望。人的生命的时间性决定了他必死的宿命,而他的创造物却可以间接地证明他的不朽。即使是肉体的繁衍延续,即使是修筑坟墓、祭奠祖先,也都是不朽冲动的表现形式。中国的俗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同样表明了普通百姓对死的恐惧,这也是一种对死的超越方式,只不过是一种低级的超越方式罢了。

对异性的渴求和对死亡的恐惧大约是人类两大最基本、最原始、最牢固的心理体验,它们都是生命力的最辉煌灿烂的表现形式。但对死的恐惧比对异

性的渴求更深刻、更真实。一个人可能会欺骗异性，那怕是最爱的异性，但却不会欺骗上帝，因为上帝不会出卖他，不会揭他的隐私。

以上所说构成了我们反思中国文学死亡主题的特殊意义。死在中国文化和文人心中的地位、中国人对死的看法，中国文学反复咏叹的人生短暂、光阴似箭以及由死亡意识而产生的悲秋、惜春、伤春意识等，都深刻地昭示了中华民族的人生态度、自然观念和价值取向，昭示了中国文化的特征、长处及缺陷。因而，研究中国文学的死亡主题，是了解中国文化，打开古代文人心理奥秘的一把钥匙。

2. “此在”的时间性

对于凡人必死的意识，实际上也就是对个体生命存在的时间有限性的意识。人之存在不是永恒的、超时间的，这就是说，他将不存在。生命的时间性构成了存在的基本状态。对此，存在主义哲学家曾作过大量深刻论述。海德格尔认为：时间性就是此在的此（Da）之特征。人的存在都是具体的，是这一个、那一个、这种或那种存在。而具体性、实在性的最真实特性就是：此在并非不死。平常所说的时间（物理学意义上的）是脱离人的主观体验的客观时间；而存在论的时间则是指此在之主观体验的时间，“此在所由出发之域就是时间。我们必须把时间摆明为对存在的

一切领悟及对存在的每一解释的境域。”^① 这种对时间的理解是一种“本然的”理解，时间内在于此在之中，只有着眼于时间性才能把握住此在。

存在论意义上的这种时间实际上对于个体生命的有限性、对人总是要死的这一事实的内心体验和意识，它亦可称为本源性的时间，它以“畏”、“烦”等心理体验（此在的呈露方式）为基础，是与此在密不可分、全身心的一种意识。

在中国古代，这种存在论意义上的时间概念最集中地体现于庄子哲学中，构成了庄子人生哲学的核心和基础，也构成了中国文学死亡主题的核心和基础。对此在的时间有限性、对凡人必然要死的认识、焦虑和恐惧，是庄子哲学思考的核心。庄子所处的时代和环境使他对于生死无常有着特殊的敏感：“死生亦大矣”（《庄子·德充符》）、“来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圣人成焉。天下无道，圣人生焉。方今之时，仅免刑焉。”（《庄子·人间世》）关于时间性，庄子说：

时无止。（《秋水》）

死生为昼夜。（《至乐》）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

^① 《存在与时间》，第 23 页。

而已。(《知北游》)

天与地无穷，人死者有时，操有时之具而托于无穷之间，忽然无异骐驎之过隙。(《盗跖》)

年不可举(止)，时不可止；消息盈虚，终则有始。……物之生也，若骤若驰，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秋水》)

陈世骧教授指出：中国传统文化直到道家学说，时间才开始建立起它的抽象性和客观性。在《诗经》中，“时”应被训为“是”、“它”或“那个”，用作指示代词；《尚书》中的“时”指季节时令，如“得天时”。直到庄子，我们才看到“时”具有完整的指时间的抽象与客观性的意义。^① 我以为：从生存论哲学的角度看，庄子对时间之思考的更大意义在于第一次强烈地突出了时间与个体生命存在的关系。也就是说，他充分地揭示了生命的时间性，使“时间”成为生命哲学的概念而不只是物理学的概念。以上所引庄子的言论，从实质上说都是指向生命存在的时间性。这种时间意识对中国古代文人的心理结构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可以说，中国古代文学中所反复咏叹的韶华易

① 参见王建元《现象学的时间观与中国山水诗》，郑树森编《现象学与文学批评》。